

“四川土木工程李冰奖”实施细则

为有序组织开展四川土木工程李冰奖（以下简称“李冰奖”）相关工作，在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的指导下，根据《四川土木工程李冰奖奖励章程》（以下简称《奖励章程》），经四川省土木建筑学会、四川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四川省公路学会、四川省水利学会共同协商一致，特制订本实施细则，望共同遵守执行。

一、《章程》修改与报备

《四川土木工程李冰奖奖励章程》原则上每年修改一次；同时，每年向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和四川省科学技术协会报备。

二、组织机构名单

（一）“四川土木工程李冰奖”奖励委员会（简称“奖励委员会”）

“奖励委员会”也是“四川土木工程李冰奖”终评机构。

主任：李 纯（四川省土木建筑学会理事长）

副主任：余 挺（四川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理事长）

李全文（四川省公路学会理事长）

张智涌（四川省水利学会副理事长）

成员：刘 超、冯学敏、晏大蓉、杨绍平

（二）四川土木工程李冰奖奖励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

主任：刘超（四川省土木建筑学会秘书长）

副主任：冯学敏（四川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秘书长、副理事长）

晏大蓉（四川省公路学会秘书长）

杨绍平（四川省水利学会副秘书长）

成员：杨桦、戴汶宏、刘正康、双学珍

三、评审委员会委员名单

由四个联合设奖学会的相关专家组成。

（一）土木建筑工程评审组（49人）

于忠	马士伟	孙跃红	王家良	冯远	李纯
李鹏	李子水	李彦春	李宇舟	刘晓东	刘延龙
刘世芳	张瀑	张静	陈先国	陈幼林	陈跃熙
余德彬	宋明建	杨旭明	杨荣山	杜毅威	吴晓凤
汪碧云	罗苓隆	周晓军	周宏莉	钟义敏	林本涛
钱方	高菊茹	赵文龙	赵常颖	赵兴明	唐世荣
徐明	高静	黄建西	康景文	章一萍	葛根荣
舒波	彭继安	蒋希	熊峰	樊学良	潘毅
戴宝成					

（二）水力发电工程评审组（36人）

余挺	冯学敏	吴晓铭	王安	李善平	黄发根
吕鹏飞	潘广宇	赵海洋	孙林智	王文学	苏小明
夏勇	余学明	张冲	杜三林	冉从勇	陈卫东
许模	胡卸文	王子忠	施裕兵	张勇	何兴勇
赵彦山	向文平	魏平	王文涛	马芳平	张顺高

窦向贤 徐 威 陈春文 周喜德 魏 舫 戴光清

(三) 公路工程评审组 (39 人)

李全文 晏大蓉 邓碧凤 吉随旺 庄卫林 李玉文
牟廷敏 郑 斌 宋随弟 董武斌 邓运祥 林国进
郜进良 罗凤林 熊国斌 李海清 程 强 李洪彬
罗春雨 虞业强 范双成 陈华卫 文 静 许长风
沈柳法 陈 斌 黄 兵 范洪成 甘勇义 游 宏
刘明刚 叶 琳 刘卫东 甘善杰 刘广兵 李明贵
邱延俊 刘玉洁 蒲继刚

(四) 水利工程评审组 (20 人)

张智涌 杨绍平 熊明彪 刘建明 于建华 李增永
田明武 袁文健 刘双美 麻泽龙 高明军 高希章
隆文非 钟 新 徐 波 聂锐华 汪辉德 黄永沾
彭中明 蒋吉发

四、“奖励办”地址

“四川土木工程李冰奖”办公室设在四川省土木建筑学会秘书处。

地址：成都市解放路二段 95 号 305、306、308 室。

五、联络人与联络方式

四川省土木建筑学会

联系电话：028—83374296

联系人：刘正康（18628068915）

邮 箱：sctmxh@163.com

四川省水力发电工程学会

联系电话：028-86898816 028-86898814

联系人：杨桦（13881742945）、冯学敏（13808033372）

邮 箱：scssdxh@126.com

四川省公路学会

联系电话：028-85592329

联系人：戴汶宏（15351214890）

邮 箱：glxhbgs@126.com

四川省水利学会

联系电话：13982112189

联系人：杨绍平

邮 箱：1191457772@qq.com

六、推荐预审

（一）本行业有关厅局（单位）主管部门推荐候选工程项目，由业内学会代收并预审后转交“奖励办”。

（二）团体会员单位申报候选工程，由所在行业学会预审后再报“奖励办”。

七、评审推荐

经“奖励委员会”审定、公示无异议即为获奖工程；符合“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条件的即可向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中国水利工程学会分别推荐。

八、费用

各申报项目的预审、预审推荐意见的工作及费用，由接收拟申报项目的学会负责。

获奖工程的奖杯、证书及创新人员证书的工本费由获奖单位承担：奖杯 2000 元/个、证书 100 元/本。

九、参选工程推荐申报书

具体详见附件。

十、其他

本实施细则由“奖励办”负责解释。

附件：四川土木工程李冰奖参选工程推荐申报书



附件

四川土木工程李冰奖 参选工程推荐申报书

参选工程全景图片

工程名称： _____

专业组： _____

开工时间： _____ 竣（交）工时间： _____

工程决（结）算（投资）： _____ （亿元）

联系人： _____ 手机： _____

申报书报送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推荐单位推荐意见表

推荐单位（盖章）					
联系人		部门		职务	
手 机		电 话		传 真	
地址（邮编）					
推荐意见（简要说明推荐理由和评价，现 1000 字以内）					

一、工程概况（包括工程规模、工程特性、主要技术指标与技术特征、社会与经济作用等内容）

二、获奖情况（只列国家或省部级认可的奖项及地方优质工程奖，并注明获奖名称、年度、获奖单位以及授奖单位）

三、主要科技创新内容（包括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的创新，最好以条文形式，简明扼要的重点说明设计、施工、管理及科研中突出的创新内容及技术水平，可插入图片、图标等）

四、新技术应用与效果（以条文形式说明）

五、主要申报单位联系人

申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部门		职位	
手机号			电子信箱		

六、申报单位名称

主申报单位（盖章）：

排序	申报单位 (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	是否本学会 单位会员
1		
2		
3		
4		
5		

七、申报单位申请表（每家申报单位填写一份）

申报单位 (盖章)					
单位负责人 (签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单位同意做为该参选工程的申报单位之一； 2. 我单位同意该申报材料填写的全部内容，并保证内容的真实性； 3. 我单位愿承担获奖后的宣传义务，积极配合颁奖活动。 4. 我单位在该工程科技创新与新技术应用方面所起的主要作用： 					
单位负责人		职务		手机	
联系人		部门		职务	
手机		邮箱			
单位地址					

八、创新集体人员名单

申报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职务	工作单位	是否本学会会员
1				
2				
3				
4				
5				
6				
7				
8				
9				
10				

申报注意事项及填表要求

一、工程规模

申报工程应具有一定的规模，以大中型典型工程项目为主。

二、关于分期分段建设的工程项目

1. 除获项目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分期兴建的大型项目外，其他工程需全部完成后方可申报。

2. 对分期建设的大型工程，如一期工程已申报获奖，而后一期工程创新方面又无明显超越一期工程的项目，不应在申报。

3. 对长大的线路工程（如铁路、公路、城市地铁及轨道交通工程），原则上应以一个完整线路申报，不能只报承包合同的某个施工段。

三、申报次数

每项工程最多可连续申报两次。

四、推荐意见

推荐意见由指定的推荐单位填写并盖章。推荐意见要根据“李冰奖”的申报条件，提出推荐理由和评价（800字左右）。

五、申报单位

1. 所有申报单位必须是申报项目所在行业学会单位会员。

2. 申报单位应是在本项工程中承担主要任务并做出主要贡献的参建单位（指定一家申报单位作为主申报单位，负

责项目申报、评选及颁奖全过程的联络协调工作)，由主申报单位与各主要参建单位联系协调后实事求是地填写，尽量全面考虑，避免遗漏。

3. 工程决（结）算在 20 亿元以内的项目申报单位最多限报 5 家，工程决（结）算在 20 亿元~50 亿元的项目申报单位最多限报 7 家，工程决（结）算在 50 亿元~100 亿元的项目申报单位最多限报 10 家，工程决（结）算在 100 亿元以上的项目申报单位最多限报 15 家；同一系统的上、下级单位不能同时列入；省外单位必须在四川省注册的方可列入；国外单位必须在中国（大陆或港、澳地区）注册的方可列入。

六、创新集体

1. 创新集体评选主要是以获得四川土木工程李冰奖的工程项目为依据，奖励参与工程建设（包括设计、施工、勘察、科研、监理、建设等单位）并在本工程科技创新和技术应用方面做出贡献的工程技术人员团队。

2. 创新集体人员应是在勘察、设计、施工以及工程管理等方 面做出贡献的主要人员。工程决（结）算在 50 亿元以内的项目创新集体申报人数最多限报 10 人，工程决（结）算在 50 亿元~100 亿元的项目创新集体限报人数最多限报 15 人，工程决（结）算在 100 亿元以上的项目创新集体限报人数最多限报 20 人，其中工程管理人员不得超过总人数的 50 %。

3. 创新集体人员名单应由项目申报单位共同商议确定。

4. 创新集体人员应如实填写“创新集体人员申请表”，简要说明本人在该项工程中承担的主要工作，以及在该项工程科技创新和新技术应用方面做出的突出贡献，由本人签字并加盖本人所在单位公章。